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ZXJSGC-2025-01

采购人：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85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49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1715)....................................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050)............................................34

[第五章](#_Toc12194) 项目采购内容..............................................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_Toc8051)..................................36

[第七章 附 件](#_Toc16377).....................................................57

**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ZXJSGC-20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镇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采购计划备-[2025]-00002号”文件实施采购，采购人：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项目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48.2880万元

3.项目地点：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4.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采购范围及内容：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 3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具有2024年01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02月12日08时30分至2025年02月19日17时 00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 、磋商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开户名称：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账号：22050166663800001674，磋商保证金：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12时00分前提交，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出具的回执单时间为准。

五、开标会议时间、地点和须知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24日12时00分，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镇赉县镇赉镇团结东路119号

联 系 人：魏昊男

电 话：13766111876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城市镇赉县东一条街西嫩江东路北商服1号门

联系人：庄子晨

电 话：13224360156

监督管理部门：镇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镇赉县镇赉镇团结东路119号  联 系 人：魏昊男  电 话：137661118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镇赉县东一条街西嫩江东路北商服1号门  联系人：庄子晨  电话：13224360156 |
| 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4800.00元  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专用帐号：  户名：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666638000016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  要求：（1）供应商以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帐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1. 以银行汇票方式递交保证金（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以提交原件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且须在2025年02月24日12时00分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邮寄或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联系人：庄子晨，联系电话：13224360156）。 3. [递交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写）磋商保证金以便核实。](mailto: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写）投标保证金，并在递交后将保证金凭证在开标前24小时发送到792997548@qq.com，以便核实。) 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 |
| 6 |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需打印。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
| 7 | 装订要求 |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并合并包装；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份数：二份（盖章扫描PDF版本和word版本），需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提交，不随响应文件一同封于包装袋内。 |
| 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评标过程以电子标书为主，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版，须在开标后1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庄子晨，联系电话：13224360156，收件地址：白城市镇赉县东一条街西嫩江东路北商服1号门）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现场 |
| 1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 3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具有2024年01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 |
| 13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 | 成交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
| 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5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7 | 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金额 | 无 |
| 8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接到通知30分钟）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代理机构” 指 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 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潜在供应商”指计划报名磋商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17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_Toc8051)

第七章 [附 件](#_Toc16377)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5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报价（无）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总价，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即可。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磋商预备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解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4）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5）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6）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1）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初步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响应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止，并重新组织磋商。

17.信用记录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企业及其法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13:00前）。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9.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1.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审查  要求 | 资质 |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 31日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有2024年01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复印件）**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2 | 符合性要求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质量要求 | 优质服务 |
| 响应有效期 | 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磋商小组将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服务方案：74分  商务部分：16分  磋商报价：10分 |
|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 | |
| 服务  方案  74分 | 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  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强得8-6分，  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一般得5-3分，  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差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8-6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5-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档案户籍及社  保管理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8-6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5-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8-6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5-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劳务外包服务员工每年体检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8-6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5-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员工派遣时效性  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8-6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5-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风险管理体系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分，  风险管理体系强得7-5分，  风险管理体系一般得4-3分，  风险管理体系差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7-5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4-3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控工作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控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安全管控工作方案强得7-5分，  安全管控工作方案一般得4-3分，  安全管控工作方案差得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合同管理制度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合同管理制度强得5-4分，  合同管理制度一般得3-2分，  合同管理制度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 | |
| 磋商报价（10分） | 磋商  报价  得分 | 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二次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商务  评分  标准  16分 | 投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4分） | 根据响应文件美观度，版面编排是否整齐、目录与页码是否一致、提供资料是否完整、规范、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比较。 |
|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
| 服务承诺（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强得3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可操作性强，可切实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得3分；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可操作性较差，无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2家（包含2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2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3.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详细评审

3.5.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 +B +C 。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备注：如果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文员服务 | 辅助消防监督工作检查辖区内单位及相关文件存档，消防宣传，执法案卷整理装订。 |  |
| 2 | 餐饮服务 | 为大队所有在岗人员提供一日三餐服务，早餐主食六种，午餐、晚餐六菜一汤，保证菜品质量，对每日菜品进行留样；负责大队人员饭后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早中晚对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餐厅卫生进行打扫，对水电燃气进行安全检查，每周1-2次对卫生死角进行打扫清除；负责全楼走廊、楼梯、卫生间卫生，每日扫、抹、拖一次，保持地面无杂物、积水、设施设备上干净整洁。大队工作地点为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3 | 教练 | 负责大队相关人员的专业动作指导等教务工作，对队员的技能操作进行现场指导和纠正，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高队员的技能水平。根据消防大队的训练目标和要求，结合队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训练课程，每周不少于5节课，涵盖体能训练、技能训练、战术训练等内容。 |  |
| 4 | 后勤文员 | 负责大队营区的装备管理、出入库等。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磋商小组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4.响应文件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正反面、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网站截图等资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啊  年 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名称） ，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总报价为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服务期限： 。

3．质量要求： 。

4.我方以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8.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9.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3.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磋商报价  （元） |  | | |
| 质量要求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
|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执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磋商文件 》（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单位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属新注册企业（从成立时间到开启日不足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体现。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 公司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磋商保函（仅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格式引供参考，如担保公司有统一的格式，可使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不够可追加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七、其他材料**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承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

1. 响应人编制服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作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情况等；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服务方案、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劳务外包服务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风险管理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安全管控工作方案、合同管理制度。

2、格式自拟。

**十、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文员服务 | 辅助消防监督工作检查辖区内单位及相关文件存档，消防宣传，执法案卷整理装订。 |  |
| 2 | 餐饮服务 | 为大队所有在岗人员提供一日三餐服务，早餐主食六种，午餐、晚餐六菜一汤，保证菜品质量，对每日菜品进行留样；负责大队人员饭后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早中晚对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餐厅卫生进行打扫，对水电燃气进行安全检查，每周1-2次对卫生死角进行打扫清除；负责全楼走廊、楼梯、卫生间卫生，每日扫、抹、拖一次，保持地面无杂物、积水、设施设备上干净整洁。大队工作地点为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3 | 教练 | 负责大队相关人员的专业动作指导等教务工作，对队员的技能操作进行现场指导和纠正，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高队员的技能水平。根据消防大队的训练目标和要求，结合队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训练课程，每周不少于5节课，涵盖体能训练、技能训练、战术训练等内容。 |  |
| 4 | 后勤文员 | 负责大队营区的装备管理、出入库等。 |  |
| 磋商报价： 元 | | | |

**第七章 附 件**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份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2份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1份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注：（1）本表在评标会上单独递交，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